

苗栗縣通霄鎮游泳池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通鎮社字第 0990011782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通鎮社字第 0990014400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通鎮社字第 1030003300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通鎮社字第 1080008698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通鎮社字第 1080011913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通鎮社字第 1080013555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通鎮社字第 1090012783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妥善經營管理與維護本鎮游泳池，推廣游泳運動及服務大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鎮游泳池之督導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從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鎮游泳池以服務大眾之宗旨經營，並本「使用者付費」原則酌收使用費(含清潔費、保險費、管理費)，俾供管理與維護各項設施。

第四條 本鎮游泳池之管理機關為本所。

第五條 本鎮游泳池之經營管理方式如下：

一、依法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以下稱經營者)。

二、以協議方式委託非營利組織、機關、團體經營管理(以下稱經營者)。

三、由本所自行經營管理。

四、依法公開招標委託民間勞務管理(以下稱管理者)，並由本所經營。

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如下：

一、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經營管理與維護事項。

二、規劃及執行事項：

(一) 規劃辦理運動、休閒、社區交流等活動，有效利用場地設施。

(二) 配合本所辦理各項教育活動及其他社會教育活動。

三、其他經本所核准與委託經營管理相關之業務。

委託勞務管理項目如下：

一、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二、執行事項：

（一）配合本所辦理運動、休閒、社區交流等活動，有效利用場地設施。

（二）配合本所辦理各項教育活動及其他社會教育活動。

三、其他經本所核准與委託勞務管理相關之業務。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經營者之權利義務：

一、經營者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二、經營者需自負盈虧。

三、經營者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維護保管責任，在不影響游泳池機能、建築物結構及安全原則下，如擬調整使用空間或設置廣告物應經本所同意後辦理，但如涉及都市計畫、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商業管理等相關法令時，應由經營者依法定程序申請辦理。

委託勞務管理期間，管理者之權利義務：管理者得就勞務管理行為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第六條 本鎮游泳池委外經營管理期間，經營者應負擔游泳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及費用（含房屋稅、地價稅、水費、電費、電話費、燃料費、規費…等等）及因違反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本鎮游泳池委外勞務管理期間，本所應負擔游泳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及費用（含房屋稅、地價稅、水費、電費、電話費、燃料費、規費…等等）及因違反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第七條 為保障生命財產安全須在契約有效期間內，經營者應對於游泳池所有建築物（含設施及附屬設備）以本所名義投保火險，保額最低為新台幣九千八百萬元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市價計算，並以本所為受益人，所需保費由經營者全額負擔。委託經營管理期間，經營者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致使本所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

或損害賠償，應由經營者負擔。經營者依法或依契約應負之責任，不因本投保保單規定而縮減。

第八條 經營者及管理者的對於參觀及參與游泳池活動者之安全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經營者應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訂之「游泳池管理規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費用由經營者負擔，投保金額不得低於以下標準：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參佰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

經營者為第一項保險者，保險單及收據應送本所查驗，辦理競賽時得另代收代辦選手意外保險。如未辦理保險，本所停止其營運，經營者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第九條 經營者及管理者應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訂之「游泳池管理規範」按水池總面積之規定，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且救生員應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第十條 經營者及管理者應定期舉辦或指派員工參加基本急救技巧及緊急醫療常識訓練講習，建立第一線急難救助基本功能，以因應意外事件發生之從事緊急救護工作，並將泳客實際發生救護情形登記於救護紀錄表彙整成冊，以作為後續追蹤處理及作為受檢資料；並定期實施救護設施安全檢查及醫療藥品之補足與更新，並應與鎮內醫療院所簽訂支援協定。經營者及管理者應有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委託經營管理或勞務管理期間內發生重大或緊急事故時，經營者及管理者應立即主動通知本所，並即時做妥適之危機處理。

第十一條 經營者及管理者對下列事項，應主動公告，並於現場有完整中英文標示：

一、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二、游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

三、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本鎮游泳池建築物及設備依其原有型式不得任意增減或

修改，如需增加設施或裝備時，經營者需先徵得本所同意後始得施設，但所增加之設施或裝備於契約期滿後或其他事由終止契約者不得拆除，經營者亦不得提出異議及要求補償。

經營者經本所同意修繕、整修設施或設備時，如涉及原有財產報廢事宜，經營者應列冊交由本所依規定程序辦理；擬報廢財產未達耐用年限者，經營者應按其未達耐用年限之未折舊餘額（以下均以平均法計算）折價繳交本所。

第十三條 本鎮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依使用客戶之不同，時段與票價之區分如下：

一、開放時間：

（一）開放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止，但經營者及管理得視季節需要報經本所同意後彈性調整開放時段。

（二）國定假日及每週一休館清理。

二、收費標準：

（一）全票一百元，半票五十元。

（二）全票適用對象：非設籍本鎮之民眾。

（三）半票適用對象：

1. 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以外期間入場使用之本鎮鎮民。

2. 本鎮以外之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童。

（四）以下人員免予收費：

1. 本鎮國小及國中學童自行前往者。

2. 本鎮六十歲以上及六歲以下之鎮民。

3. 本鎮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

4. 本鎮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民眾及其陪伴者一人。

5. 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入場使用之本鎮鎮民。

（五）為推廣本鎮運動風氣，本所得發放免費之推廣券，發放對象由鎮長核定。

（六）委託經營管理或勞務管理期間各項服務不得預收一年以上之費用或超過契約期限。

三、其他未規定收費項目者，需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實施；調整亦同。

第十三條之一 私人於本鎮游泳池進行游泳教學者，須事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書等相關文件，俟本所同意並繳納教學費用之三成作為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用後，始得授課。開班後如有停止授課或所報學員退課之情形者，不予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符合前項規定者，如有找人代班、對學員未盡教練之看顧責任致其溺水，或有故意隱匿學員人數，降低繳交場地費用之情事等重大違規事項者，本所得依情節輕重終止其使用場地，或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終止使用場地者，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不予發還。

第一項人員與學員門票之收費標準，依前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鎮游泳池內各池區不得使用肥皂、沐浴(洗髮)精等清潔用品，如須使用應在更衣室內淋浴沖洗清潔後，始可進入池內(需著泳裝、泳褲、泳帽，不合規定者，嚴禁入池)。

第十五條 經營者及管理者對本鎮游泳池內部及工作人員應嚴加監督管理，若有下列情形發生並經查證屬實者，得送警究辦。

- 一、代客媒介色情、兼營電玩等非法行為。
- 二、竊取或侵占遊客財物。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入池：

- 一、酒醉身體不適者。
- 二、過於疲勞、體力虛弱、意識不清及其他類此情形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人員應予禁止或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一、動機不良接近男、女廁所、更衣室周邊或內部偷拍或窺探他人如廁或更衣者。
- 二、身患傳染病者。
- 三、舉止猥褻有傷風化者或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 四、在開放時間外擅自進入者。

五、攜帶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第十八條 入池者對金錢及其他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應自行負責。

第十九條 本鎮游泳池管理員或工作人員於每日結束營業後應清掃及整理更衣室，如發現他人遺留物品應妥為保管，並予公告招領或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 本鎮游泳池各項建築物、水電設備、消防設施、環境衛生、週邊設施、環境美化綠化工作、服務品質等應經常檢查及維護，如有損壞或不合規定之處，管理者應立即通報本所僱工檢修或改善，所須費用由本所負擔，但因天災或超過耐用年限自然損壞等不可抗力之事故受毀損滅失者除外。

於委託經營管理或勞務管理期間，如因經營者或管理者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疏失，致本所遭受損害，或使本所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經營者或管理者對本所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經營者於委託經營期間應自行經營管理，除販賣部外不得轉租（讓）或變更經營方式及內涵，如有違反，本所依契約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契約，如有損害，經營者應負損壞賠償之責任，不得異議。

第二十二條 經營者及管理者之管理員或工作人員應配帶識別證。

經營者每日每處至少一人以上在場清理維護，例假日則加派人手。

第二十三條 委託經營管理或勞務管理期間，本所為瞭解委託經營管理或勞務管理之營運情形得組成「苗栗縣通霄鎮游泳池營運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考核及輔導，並作成紀錄通知經營者或管理者，作為評估改進依據，經營者或管理者不得阻撓考核及輔導。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及管理者違反本辦法各條規定，本所得視情節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終止契約，前揭沒收數額另由契約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基於管理之安全或維護民眾權益，

本所得隨時補充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及管理者需自行承受違反法令所受之罰款或妨害公共安全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送鎮務會議決議通過及簽奉首長同意後，送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